



renren HOLDINGS LIMITED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72	16,649
銷售成本		(516)	(15,789)
毛利		156	860
其他收入	2	737	9,033
行政開支		(11,965)	(29,871)
其他營運開支		(86,805)	(68,0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46)	—
營運虧損	3	(99,423)	(88,034)
融資成本	4	(1,354)	(1,299)
除稅前虧損	5	(100,777)	(89,333)
稅項		(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0,785)	(89,333)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	(100,785)	(89,333)
每股虧損—基本	8	9.01港仙	21.11港仙

附註：

1. 以下為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乃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乃遞延稅項負債目前須作出全數撥備，而稅項支出或收入與會計溢利之關係則須以對賬形式作出披露。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證券投資按週期性重新計值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而成。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予以綜合。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訊產品銷售	–	13,550
電訊服務	666	3,099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6	–
	<u>672</u>	<u>16,649</u>
其他收入／收益		
利息收入	30	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890
撥回應付賬款	329	3,456
雜項	378	589
	<u>737</u>	<u>9,033</u>
總收入	<u><u>1,409</u></u>	<u><u>25,682</u></u>

3. 營運虧損

本集團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i)	516	15,789
折舊		117	3,670
按金撇銷		93	–
商譽攤銷		39,782	36,524
商譽減值		38,552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13	4,3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546	(4,89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526	3,780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232	23,323
證券投資撇銷		200	–
交易證券虧損賠償	(ii)	809	–
就下列項目於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04	1,100
設備		2	–
壞賬撇銷		6,074	–
呆賬撥備		–	61
開辦費		–	33
核數師酬金		320	300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97	8,854
退休金供款	(iii)	101	195
		<u>4,098</u>	<u>9,049</u>
匯兌虧損淨額		<u><u>–</u></u>	<u><u>26</u></u>

按金撇銷、商譽攤銷、商譽減值、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證券投資撇銷、交易證券虧損賠償及壞賬撇銷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項內。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並無包括任何折舊額。
- (ii) 該賠償乃關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有條件出售若干上市證券。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低以後年度強積金供款之沒收供款。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述各項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09	—
融資租約	868	1,005
其他借款	377	294
	<u>1,354</u>	<u>1,299</u>

5.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乃根據16%之稅率提撥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u>8</u>	<u>—</u>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二零零二年：純利)為(27,2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8,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中處理。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0,7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333,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19,035,981股(二零零二年：423,123,981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及結算日後之供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認購權、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對上述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上述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疲弱，二零零三年度上半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更使情況雪上加霜。對大多數公司而言，尤其是涉足零售、電訊、酒店及旅遊業之公司，二零零三年實為充滿挑戰且困難重重之一年。香港股市亦因而備受衝擊。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已縮減電訊業務，以減低因電訊業急劇變化引致業務持續經營虧蝕的情況。管理層現正重組電訊業務，使產品及市場更加多元化，並將注意力由固網和流動網絡轉移至互聯網平台。

本集團對提供協同效益及具盈利潛力公司的直接投資，在某些情況下帶來令人鼓舞的成果。管理層將充份利用所處較佳形勢，繼續物色更多提供吸引回報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成功控制其業務的燒錢情況並將燒錢率減至最低，在市場氣氛轉變的幫助下，本集團的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有較佳的回報。

財務回顧

(a)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3,960,000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13,070,000港元及虧絀9,11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770,000港元及12,08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56。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為本集團數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額的多家證券交易商作出達到15,000,000港元之擔保。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金籌集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償還予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1,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應付款項或到期債項。另有3,000,000港元已用作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而餘下之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項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2,700,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承付票，而餘下之所得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職僱員人數為15名。未計董事酬金的僱員薪酬約為1,900,000港元。於年內概無向任何僱員授予任何認購權。有關較早前授予僱員之認購權詳情，載於將予刊發之年報中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時間並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具有固定任期外。彼等乃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而輪流退值。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志揚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麥志揚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敏先生及黃光隆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本公司當時採納或將會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外，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最多達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進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接「該法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結算所」之釋義內刪除「按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字句；

(b) 公司細則第66條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八行緊接「股份」二字後加入字句「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是投一票」；

(c)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6條重訂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新增之公司細則第76(2)條如下：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一名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由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d) 公司細則第84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各情況下皆為法團）為一名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提供實證，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e) 公司細則第88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接獲具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該候選人）簽署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候選人簽署發出通知，表示願意當選；有關通知須提交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作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有七(7)天，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可先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f) 公司細則第103條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全部或部分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擁有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相同形式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藉以取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擁有一家公司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如及只要(但只有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任何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彼等或彼等任何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括於一項信託內之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及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入息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仍為復歸權或剩餘權、包括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之權益，及並無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僅有限制相當大之股息及資本退回權利之股份，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
-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及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倘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並無投票權)，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8.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志揚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麥志揚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敏先生及黃先隆先生所組成。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在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儘快(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5.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